

梅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省级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调整情况表的函

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
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和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 号）文件要求，在我区推
送并经省级联合通过的项目中，安排了我区 2022 年需要实
施的相关涉农项目。经梅县区涉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梅
州市梅县区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调整情况表》
上报（详见附件）。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
目调整情况表

梅州市梅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